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揭职院〔2021〕111号

关于报送《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入学复核长效机制实施细则（试行）》的报告

广东省教育厅：

现将《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入学复核长效机制实施细则（试行）》报送省厅，请审阅。

附件：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入学复核长效机制实施细则（试行）



内部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揭职院〔2021〕111号

关于印发《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入学复核长效机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院）及行政教辅部门：

现将《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入学复核长效机制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

（共印14份）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新生入学复核长效机制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范冒名顶替上大学的有关要求，坚决杜绝我校冒名顶替上大学问题发生，建立健全新生入学复核长效机制，切实维护教育公平的公信力，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冒名顶替上大学问题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冒名顶替上大学问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冒名顶替上大学问题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认真落实高校招生考试和学籍学历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和完善体制机制。

第三条 学校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不折不扣，依法依规采取最严厉措施，堵塞各种漏洞，确保冒名顶替上大学问题无法发生，牢牢守住教育公平正义的底线。

第二章 考生资格审查

第四条 学校招生部门按广东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有关工作要求，在开展自主招生工作时，积极联系市招生部门，认真开展高考报名工作，对报名考生身份进行严格审核，认真查验考生居民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做好考生信息（特别是图像信息）采集，将报名考生的身份证照片与现场采集的考生照片进行人像比对，或通过联网核验方式，确保考生“人证”一致。

第五条 学校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审核人员签字确认程序，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学校招生考试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分别签字确认，严格落实“人证一致”核查责任，对考生报名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骗取报名资格的，依法依规取消其报名资格。

第六条 学校按照上级规定要求加强自主招生标准化考点建设，强化考务工作人员培训和管理，严格执行考务工作规定，认真核对准考证和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综合运用人证比对、人脸识别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对入场考生进行身份核验，对身份存疑的考生进一步查验，确保入场考生人证一致，严密防范冒名顶替、替考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三章 考生录取信息

第七条 学校按照招生章程，加强录取信息管理，录取期

间公布咨询电话，录取工作结束后，及时公布录取信息，明确录取结果查询渠道，提供学校网站、电话等多种方式供考生或家长查询结果。

第八条 学校严格做好录取通知书寄递管理，规范寄递程序和操作流程，建立专人负责制。严格按照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核准备案的录取名册印制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载明考生姓名、性别、考生照片、准考证号、身份证号、录取专业等内容，由校长签发并加盖学校公章。新生录取通知书使用邮政特快专递等给据邮件方式寄递，不得采用平信方式寄递。寄递单详情等应及时归档、妥善保管。

第九条 录取通知书必须邮寄给考生本人，原则上应由考生本人签收。考生原就读学校不得在未经考生本人同意的情况下替代考生签收。

第四章 入学资格审查

第十条 学校建立系（院）审查人员、系院（部门）负责人、分管校领导“三级审签”工作机制，在新生入学报告时，以系（院）为主体单位对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等材料与考生纸质档案、录取考生名册、报名和录取数据进行逐一核查，并将现场采集的新生照片与高考报名照片、居民身份证照片进行人像比对，对存疑数据要进行进一步核验。

第十一条 入学资格审查中，对经核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

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程序

各系（院）必须根据招生就业处提供的新生电子档案资料跟新生报到时提供的纸质档案材料认真比对和核验。

新生报到时，新生凭入学通知书和准考证到各系（院）报到，提交学生档案和个人近期小一寸半身免冠正面彩色相片 12 张，并填写《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入学注册表》，登记表由新生本人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在确认新生各种证件照片和本人相符，所填写信息与档案信息无误后，新生本人在《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新生报到确认表》上签名确认。各系（院）在《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新生报到确认表》加盖部门公章、负责人签名后上报到教务处。

第五章 录取资格复查

第十三条 学校按上级规定，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组织各系（院）对新生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书、考生档案是否一致，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等进行复查。

各系（院）要对入学新生的报名表、新生录取名册（由招生就业处提供）、体检表、高考成绩单（含艺术考试、体育考试）、录取通知书、高中（中职）阶段档案、照片、身份证件、高考加

分资格证明、专项计划资格、户口迁移证明等材料逐一比对审核，并提交复查报告。

体检复查。学校医务室组织专门人员，开展新生的体检工作，并提交复查报告。

复查工作实行工作人员一人复查、一人审核并签字确认的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针对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对新生的有关资格和证明材料进行复核，对艺术、体育类专业等特殊类型录取新生开展入学专业复测，并提交复测报告。

上述各项复查（复测）报告需包括具体项目名称、复查工作过程、复查结论等，并由各系（院）、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名、盖公章存档。

第十五条 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与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核实存疑信息。对复查存疑的考生，入学复核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专门调查，对于查实的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方式冒名顶替入学以及其他违规录取的新生，依法依规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及时将相关情况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六章 学生学籍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在完成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后，按照学籍电子

注册要求，依据审定的新生学籍注册名单，落实专人及时登录学信网完成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并确保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完整、真实、准确。

第十七条 学校完成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完成后，各系（院）要及时督促指导所有新生及时登录学信网核查个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教务处核实纠正。各系（院）要对新生登录学信网核查学籍电子注册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高校学生管理有关规定，规范学历证书颁发和电子注册，建立健全学历证书核查机制，由教务处、学生管理等相关部门、学生所在系（院）联合审定毕业生资格，及时完成学历电子注册。

第十九条 学历电子注册时，将学生毕业照片与录取照片、入学照片、居身份证照片进行人像比对，对人像比对不一致的暂不颁发学历证书；对违反招生规定、无学籍、空挂学籍或不具备毕业资格的学生不予颁发学历证书；无合格学历证书，不予电子注册。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学校按规定不予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

第二十条 学校不断完善学籍档案管理制度，规范做好学校、系（院）二级学籍档案收集整理、检查核对、鉴别归档、保管使用、转送移交等工作。学籍档案应包括学生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学籍变动、学籍记载（含学业考试情

况、社会实践情况、奖惩情况等)、学历注册信息等内容,确保从学生报到入学到毕业离校全过程学籍档案真实准确、规范完整。

学校积极探索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学籍档案电子化,采用纸质、电子等多种保存形式,确保学籍档案长期保存。

第七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学校成立新生入学复核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分管学籍、招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及招生就业处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学生工作处、各系(院)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组成。

第二十二条 新生入学复核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

指导、监督各相关部门、各系(院)依法依规开展新生入学复核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高校考试招生(含特殊类型招生)、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录取资格复查、学籍学历管理的政策法规,制订本校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工作方案,明确组织领导、工作内容、程序步骤、职责分工、监督管理等工作要求并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学校在机构、人员、经费、技术等方面对防范冒名顶替上大学相关工作给予支持和保障。配齐配强学籍学历管理人员和招生工作人员,确保专人专职专岗和队伍稳定,积极拓展工作人员职业发展通道。积极组织学籍学历管理人员和招生工

作人员参加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加强学籍学历管理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监督检查、责任追究、信访举报工作机制，对考试招生和学籍学历管理政策法规落实和制度建设情况定期开展检查，对可能发生冒名顶替、替考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关键环节加强监督。工作要抓实，要持续保持坚决惩治冒名顶替上大学问题的高压态势，坚持全面从严、一严到底。坚决杜绝冒名顶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权力、失职失责等情形出现。

第二十五条 考试招生和学籍学历管理审核各环节落实专人负责，建立“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终身追究制。对信访举报的问题线索，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校教务处、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